证券代码：300221　　证券简称：银禧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27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禧科技”）于2018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登灿先生、持股5%以上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禧集团”）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2019年4月22日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登灿先生、持股5%以上股东银禧集团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林登灿先生、银禧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林登灿先生、银禧集团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,不存在违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.林登灿先生、银禧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.林登灿先生、银禧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5.截止本公告日，林登灿先生、银禧集团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